

#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322执667号

申请执行人：张

法定代表人：封

被执行人：蚌

法定代表人：李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2020)皖0322民初 号民事调解书，在执行张家港市后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蚌埠市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9月18日，以(2020)皖0322执195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蚌

名下所有位于五河县大新镇五河.茂源.新里程房地产开发项目39套房产(详情见附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蚌： 名下所有位于五河县大新镇五河.茂源.新里程房地产开发项目39套房产

(详情见附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